

財團法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 公 告

主旨：本會 106 學年度獎勵學生「考取專業證照獎助金」，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請公告並鼓勵所屬踴躍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獎助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獎助專業證照考取期間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。
- 三、以本校大學部學生身份於期間報名並參加考試，並取得技能檢定專業證照者。（詳細獎勵項目及金額，請參閱所附條文）。
- 四、申請表及獎助辦法，亦可至本校研發處或校友聯絡中心網頁下載。敬請公佈週知，
- 五、申請截止日期 **107 年 6 月 30 日**。
- 六、聯絡人：27712171 分機 6412(鄭如純小姐)。